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LEN 亚伦**  
**CHINA CREATIVE HOME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8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1%。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令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1%。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9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268,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為1.2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9港元折讓約14.1%；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折讓約7.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及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c)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配售事項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及
- (d)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撤銷協議。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而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配售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惟(i)本公司將繼續就因有關終止（如有）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及配售代理因有關終止合理及適當地產生之開銷及實付費用承擔責任，(ii)任何先前違反協議，及(iii)協議中關於彌償的條款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解約

配售代理可能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取消協議：

(a) 倘配售代理獲悉：

- (i)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配售代理、承配人及配售代理委任之分代理人之陳述除外）於本公佈刊發後在任何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構成對適用法律要求須於本公佈披露之內容而言屬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iii) 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聲明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或
- (iv) 任何重大違反施加予協議任何一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責任；或
- (v) 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或將有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協議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就一般證券於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中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不利影響；或

- (vi)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00,000,000股，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上限為360,0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亦無於緊接協議前30天內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最多可發行180,000,000股股份的尚未使用一般授權。

## 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起不會有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               | 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 智華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1)                           | 1,061,271,180        | 59.0          | 1,061,271,180        | 53.6          |
|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br>(附註2) | 95,674,410           | 5.3           | 95,674,410           | 4.8           |
| Clear Zone Limited (附註3)                 | 90,074,410           | 5.0           | 90,074,410           | 4.6           |
| 承配人                                      | –                    | –             | 180,000,000          | 9.1           |
| 公眾股東                                     | 552,980,000          | 30.7          | 552,980,000          | 27.9          |
| 總計                                       | <u>1,800,000,000</u> | <u>100.00</u> | <u>1,98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智華亞洲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2. Ocean Equity Capital Fun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合夥商號。據董事所知，其有限責任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3. Clear Zon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br>十一月十三日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br>非上市認股權證 | 18,6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營運資金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拓闊其股東基礎並從而提高股份之流通性，以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為約1.264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約227,600,000港元。預期約227,6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我們新產品、智能家居裝飾產品及室內新風系統之研發成本，用於建設室內新風系統之新廠房，以及推廣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承配人」  | 指 | 由協議擬訂之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甄選及促使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3類及第4類（證券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1.28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180,000,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芳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芳林先生、陳洪明先生及申建忠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建平先生、伍永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